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规划条件

项目编号：淮经开审条字[2019]第14号

日期：2019.11.12

建设项目名称		平祥路西侧仓储项目		本规划条件有效期为两年。规划条件附图项目编号为淮规条字淮经开审条字[2019]第14号。/。	
建设单位名称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序号	规划条件	内 容	序号	规划条件	内 容
1	用地性质	物流仓储用地	5	道路交通	合理布置经济便捷的道路系统,并做好消防通道及无障碍设计。
	项目位置	五支渠以南,平祥路以西 地块编码			
2	月地范围	东至平祥路,南至深圳路,北至五支渠(详见红线图)	6	管线	做好管线综合规划,所有管线必须进入地下敷设,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经无害化处理与雨水分别排入城市管网。
	用地面积	可出让范围面积 62183.78 平方米			
3	容积率	≥1.0	7	市政基础设施及地下空间开发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和生产需要配置必要的公用配套设施,厕所、配电间等附属用房不得独立设置。
	建筑密度	≥40%			
	绿地率	≥10% (上位按相关规定执行)			
	建筑限高				
建设范围	出入口	开祥路,且距道路交叉口不小于80米。	8	公共服务设施	根据需要对合理布置行政办公用房、职工单身集体宿舍、餐厅等。
	停车位	机动车车位按不低于0.3辆/100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 非机动车车位按不低于0.4辆/职工配建。			
4	建筑退让	退让城市“五线”	10	其他要求	1、严禁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等辅助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5%。 2、可研报告及安全消防审查通知我局参加,总图及单体建筑方案报我局审批。 3、厂房排列有序、色彩明亮,重视厂区绿化,沿路设置防护绿带。 4、厂区围墙与厂区内建筑间距不得小于5米,围墙两侧的间距应满足相应建筑的防火要求。
		退让用地边界	11	主要报审材料	1、1:500的总平面规划图(需以现状地形图为总平面规划的底图,并含规划用地以外50米范围内现状情况) 2、1:100或1:200建筑单体的平、立、剖面图 3、设计说明书(含经济技术指标) 4、规划全貌透视图及主要建筑单体透视图 5、沿周边主要道路、河道(景观轴线)的立面图 6、综合管线规划图(另行组织论证) 7、电子文件(DOC、DWG文件) 8、凡本规划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其他			
备注		1、设计单位须按本规划条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设计,申报一式三份材料报批。 2、申报材料与实地情况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申报单位负责。			